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9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淑慧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上開修正條文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故聲請人應繳納3,000元之裁判費。

二、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且資料不可遮隱，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即謄本類型為「所有權個人全部」或「他項權利部全部」）。

三、本件聲請經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容，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保證及委任保證契約。」，擔保債權範圍

01 不包含「買賣契約」，故請提出其他擔保債權範圍內之債權
02 證明文件。

03 四、請提出債務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或於
04 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
05 事欄不可省略）。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